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乐人社函〔2018〕48号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2018年申报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和三级 岗位的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级有关部门：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18年申报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通知》（川人社函〔2018〕1184号）文件精神，按照中共乐山市委组织部、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乐山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乐人社发〔2015〕7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现就2018年申报四川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和乐山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受理申报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和三级岗位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4月9日，逾期或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不予受理。

二、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

（一）申报范围

1. 事业单位中符合《关于印发〈四川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人社发〔2011〕6号）规定基本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2. 截至2018年4月30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期限将满的在岗在职正式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在管理期内的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可按《办法》第六条规定再次申报；超出管理期的原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符合《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按《办法》规定的其他基本条件申报。

（二）申报材料

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需提供下列书面材料各一式四份，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1. 四川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请审核表（见附件1）。

2.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推荐人选与本单位签订的原聘用合同和经申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比照原件核实并加盖单位鲜章的个人获得的荣誉、称号、成果等复印件。申报人员所获得的荣誉、称号、成果等计算至2018年3月31日。

3. 事业单位对申报人员公示无异议的证明材料。

4. 截至2018年3月31日，申报人员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需提供按照管理权限批准同意延迟退休的文件。

三、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

（一）申报范围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事业单位中符合乐人社发〔2015〕7 号规定的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材料

按照乐人社发〔2015〕7 号文件规定提供书面材料各一式四份，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1. 乐山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请审核表（见附件 2）。

2.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推荐人选与本单位签订的原聘用合同和经申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比照原件核实并加盖单位鲜章的个人获得的荣誉、称号、成果等复印件。申报人员所获得的荣誉、称号、成果等计算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3. 事业单位对申报人员公示无异议的证明材料。

4.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申报人员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需提供按照管理权限批准同意延迟退休的文件。

四、申报要求

（一）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宣传引导和政策解释，认真组织申报人员对照规定的有效条件，如实填报有关荣誉、称号及成果，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防止因本单位工作疏忽导致漏报。

（二）各地、各部门要在严格程序、认真审核、从严把关的基础上，完善单位推荐、审核意见等形式要件，如实、逐级推荐。

聘期考核或 2018 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档次的人员，原则上不得推荐；收到处分，处分期未满的，不得推荐。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滥用职权、打击报复等情况，按照“谁申报、谁负责，谁经办、谁负责”的原则处理。

（三）把握好工作节点和时间安排，按规定一次性完整提供相关材料，按照要求落实聘用及待遇兑现等相关工作。

材料受理：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管科

联系地址：乐山市市中区团山街 555 号

联系人：季明霞

联系电话：0833-2442342

电子邮箱：1512274043@qq.com

- 附件：1. 四川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请审核表
2. 乐山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请审核表
3. 川人社发〔2011〕6 号文件
4. 乐人社发〔2015〕7 号文件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1

四川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请审核表

填表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填表日期

个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民 族	
	最高 学历 (学位)		参加 工作 时间		进入 本单位 时间		聘用正高级 专业技术 岗位时间	
	现聘岗位 类别及 等级		现聘岗 位起始 时间		学科 方向		联系电话	
获得的 荣誉、 称号、 成果	序 号	时 间	项 目 (列举符合川人社发〔2011〕6号文件规定的选 项条件)				授 予 组 织 (以印章为准)	
	1							
	2							
	3							
	4							
	5							
	6							
	7							

	8					
个人承诺	我承诺，以上所列荣誉、称号、成果系本人取得。若弄虚作假，我愿承担全部责任。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情况	专业技术岗位总量		高级岗位数		正高级岗位数	
	已核准二级岗位数		三级岗位数		四级岗位数	
事业单位推荐意见			市县乡主管部门或县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查，_____同志在本表中所列荣誉、称号、成果等真实有效，同意推荐其申请聘用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名： （公 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经审核，_____同志在本表中所列荣誉、称号、成果等真实有效，同意报市（州）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签 字： （公 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省级主管部门复审意见	经审核，_____同志符合川人社发〔2011〕6号文件规定的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条件，同意推荐。 负责人签名：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 年 月 日</p>					

省人力
资源社
会保障
厅核准
意见

同意核准_____同志聘用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2

乐山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请审核表

填表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填表日期		
个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民 族	
	最高学历 (学 位)		参 加 工作时间		进入本 单位时间		聘用正高级 专业技术 岗位时间	
	现聘岗位 类别及等级		现聘岗位 起始时间		学科方向		联系电话	
获得的 荣誉、 称号、 成果	序号	时 间	项 目 <small>(列举符合乐人社发[2014] 号文件规定的选项条件)</small>				授 予 组 织 <small>(以印章为准)</small>	
	1							
	2							
	3							
	4							
	5							
	6							
	7							
	8							
个人 承 诺	<p>我承诺，以上所列荣誉、称号、成果系本人取得。若弄虚作假，我愿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本人签字：</p> <p style="margin-left: 300px;">年 月 日</p>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情况	专业技术岗位总量		高级岗位数		正高级岗位数	
	已核准二级岗位数		已核准三级岗位数		四级岗位数	
事业单位推荐意见				县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p>经审查，_____同志在本表中所列荣誉、称号、成果等真实有效，同意推荐其申请聘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p> <p>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p>				<p>经审核，_____同志在本表中所列荣誉、称号、成果等真实有效，同意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p> <p>签 字： （公 章） 年 月 日</p>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复审意见	<p>经审核，_____同志符合乐人社发[2014] 号文件规定的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条件，同意推荐。</p> <p>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p>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意见	<p>同意核准_____同志聘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p> <p> （公 章） 年 月 日</p>					

- 说 明：** 1. 本表用于乐山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设置、审核，双面打印，一人一表，一式三份（其中县乡人员申报的，一式四份），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存一份。
2. 本表可在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网页下载。
3. 本表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时需附电子文本。